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9】03号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关于刘志斋同志任职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刘志斋同志为院长助理，聘期四年。

刘志斋同志主要协助院长分管学院外事工作、中外合作办学、公共实验平台管理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